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研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为鼓励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保护学校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专利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经学校研究，特制定《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6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保护学校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专利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职务发明，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科研中心负责全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负责专利申请咨询、专利成果登记、报奖与维护。创新创业中心分管学生专利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只受理职务发明，职务发明的所有权人必须是学校在职职工或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职务发明：

1. 在完成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学校工作的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成果权属有明确规定外，学校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学校与合作完成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或学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七条 发明创造完成人申请专利前须真实填写《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校内审批表》，向所属部门报备后，到学校科研中心办理审批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申请保密专利。

第九条 专利的国际申请，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再委托相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条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应及时将授权证书交科研中心登记归档，其成果方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

第四章 专利的实施与转让

第十一条 学校所有的专利技术，其使用、转让、实施或投资入股，由学校科研中心负责管理。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

第十二条 专利技术的许可贸易（即专利使用权转让），以

及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由学校科研中心代表学校签约，并按有关规定向各级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为尽快地将专利技术转化成可产业化技术成果，学校鼓励授权发明的二次开发，凡在学校发明专利基础上提交的校级课题给予优先资助。对于成功转让的专利，转让价款总额全部给予发明人。

第五章 专利的奖励、维护与违规追责

第十四条 专利的奖励与维护参照《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及奖励办法（修订）》（鲁电职院研字〔2021〕4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造成学校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将应属学校所有的职务成果以非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

（二）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务、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将申报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他人的。

（三） 违反专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专利权利丧失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校内审批表